

前海附加旅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

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中的一项或多项，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约定的旅行线路内旅行时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按投保人选择且载明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的保险责任项目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1）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不含紧急牙科门诊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进行门诊（含急诊）、住院治疗的，我们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的因该事故导致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每次就诊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乘以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投保时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而在理赔时被保险人未取得针对该医疗费用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以上赔付金额的8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境内投保当地二级甲等医院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以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附加险合同终止。

可选部分

以下第（2）至（3）项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若投保以下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2）紧急牙科门诊保险金

对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直接造成的牙病而接受紧急治疗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比例在紧急牙科门诊基本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

与原牙病史有关的费用、非紧急牙科诊治、事先预约的牙科诊治，以及安装托牙、假牙的牙科门诊费用本公司不予承担。

（3）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我们也按上述第（1）项中保险责任款项，根据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疗养、矫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变性手术（您与我们另有约定的除外）；
- （14）被保险人违规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运交通工具；
- （15）被保险人猝死（投保突发急性病责任时，本项不属于除外责任）。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